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7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新医创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隆门新医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 投资金额：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百花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信"），受让深圳市隆门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隆门一号"）所合法持有的标的基金认缴且尚未实缴出资的950万元的合伙份额（占标的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17%）。

● 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已于2024年5月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2024年6月5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标的基金后续的投资进度、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资源优势和管理能力，积极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产业项目，推进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布局，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百花信于2025年2月25日与深圳隆门一号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以及《南京隆门新医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受让其认缴且尚未实缴出资的标的基金950万元的合伙份额（占标的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17%），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各方已按既有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全部内部手续和程序，取得了其他合伙人的同意转让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有效文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为董事长决策职权范围内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隆门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年2月21日获得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FY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0GW4Q31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隆门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6日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银湖路48号银湖格林健康会所202-办公室A02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主要股东：王海宁持有深圳市隆门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2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201.09
净资产	2,191.5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44

备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市隆门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南京隆门新医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24年6月5日获得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LE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DL1YX83W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隆门新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4年5月9日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73号树屋十六栋A-4栋204-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7年，自成立之日起算

信用状况：经查询，南京隆门新医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前，投资人及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南京隆门新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20191MADHN1YF33	南京江北新区探秘路73号树屋十六栋A-4栋204-5室	300	1
有限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320191MACT7BWE1M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15号D4栋D-032（信息申报）	18000	60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320191571561223M	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2号	3000	10
深圳市隆门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D0GW4Q31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银湖路48号银湖格林健康会所202-办公室A02	8700	29
合计			30000	100

本次交易后，投资人及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南京隆门新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20191MADHN1YF33	南京江北新区探秘路73号树屋十六栋A-4栋204-5室	300	1
有限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320191MACT7BWE1M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15号D4栋D-032（信息申报）	18000	60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320191571561223M	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2号	3000	10
深圳市隆门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D0GW4Q31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社区银湖路48号银湖格林健康会所202-办公室A02	7750	25.83
南京百花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13MA23FG4T1K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26幢	950	3.17
合计			30000	100

以上信息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情况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5月9日-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50.95
净资产	6,350.45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45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南京隆门自设立完成后，未开展实际经营。

四、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南京隆门新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DHN1YF33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隆门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4年5月7日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73号树屋十六栋A-4栋204-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海南隆门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京隆门投资99%股权

南京隆门新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基金管理人

海南隆门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45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WXQA19A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新医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4日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73号创业孵化服务中心CY4-10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北京新医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隆门70%股权，海南隆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海南隆门30%股权

海南隆门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CT7BWE1M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8月10日

住　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15号D4栋D-032（信息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7.38%股权

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571561223M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强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5日

住　所：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市隆门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隆门一号的基本信息详见"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4、南京百花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23FG4T1K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琴琴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日

住　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26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百花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隆门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南京百花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普通合伙人）：南京隆门新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转让标的：

2.1 甲方为南京隆门新医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8700】万元。

2.2 经甲方与乙方共同申请，丙方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甲方向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甲方的合伙份额。

2.3 甲方拟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所合法持有的合伙企业认缴且尚未实缴出资的【950】万元的合伙份额（下称："目标权益"）。

3、权利转移：

3.1 基于鉴于条款所述合伙企业的相关情况，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向乙方转让目标权益，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受让目标权益，丙方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并认可上述转让；甲丙方已按既有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全部内部手续和程序，取得了其他合伙人的同意转让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有效文书。

3.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享有并承担目标权益所对应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目标权益所对应的该等权利和义务。

3.3 对于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已基于目标权益由合伙企业获取、分配的收益归属于甲方所有，目标权益所对应的未分配的收益（如有）归属于乙方所有。

3.4 目标权益转让完成后，原应由甲方承担的目标权益对应出资义务转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目标权益对应的出资义务。

4、转让价款：

4.1 甲方、乙方同意并确认，目标权益的转让对价为【0】元（大写：【零元整】）。

5、权益转让手续及税费：

5.1 各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配合办理目标权益转让所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备案手续等）。

5.2 各方同意，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未按照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乙方应按照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如甲、丙方未按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目标权益转让之前置手续或违反其他承诺事项，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争议解决：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南京仲裁解决。

8、合同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目的：本合伙企业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国有资金投资方式，充分发挥资本放大效应，优化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升级，推动全区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建设；并将资本和产业紧密结合，利用新质生产力创新性助力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

2、合伙期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2年，从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全部到账之日起算。投资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进入退出期。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为3年，在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不应从事新的项目投资活动，但完成此前已经签署条款书、意向书、框架性协议或有约束效力之协议的投资安排除外。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本合伙企业在退出期第一年可从事新的项目投资活动，存续期可延长两年，延长期间内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本合伙企业在退出期第一年从事新的项目投资活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晚应当在首期出资全部到账日后满1年6个月向合伙人会议提出延长申请。存续期延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晚应当在退出期届满前6个月以上向合伙人会议提出延长申请。

合伙期限（含延长的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即进入清算。

3、出资方式：本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条出资缴付方式"除首期出资外，本合伙企业出资根据投资业务的实际需要分3期缴付，各期出资为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有限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外的各期出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累计实缴出资中用于项目投资的资金（实际对项目出资）已达到累计实缴出资的80%以上，但实缴出资余额不足以支付拟投资项目出资的除外；（2）本合伙企业尚可投资。"的条款规定执行。

4、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南京隆门新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海南隆门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基金管理人，并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与之另行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5、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内部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须获得5票同意方为有效。

6、管理费：在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其他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对应的管理费为其实缴出资额的2%/年；在本合伙企业退出期内，其他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对应的管理费为其对应的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的2%/年；本合伙企业进入延长期、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7、收益分配：在合伙期限内，本合伙企业就任一投资项目取得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在扣除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2个月内组织分配。

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的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7.1 分配全体合伙人的本金：按全体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比例分配各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本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7.2 分配全体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7.3 分配超额收益：经过上述1、2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在全体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8、违约责任：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人对依本协议应经相应程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人违反国家法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人未依照《合伙企业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违约方应赔偿本合伙企业、守约方为调查、追究违约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差旅食宿费和由司法部门、行政机关和其他专业机构收取的诉讼费、保全费（含担保费）、仲裁费、查询费、资料复印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律师费等。

9、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协商未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上述争议提交本合伙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10、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围绕公司主业及上下游产业链相关领域布局，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通过参与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管理平台，发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企业及合作项目，有利于公司在医药产业上下游的业务及产业链延伸，并与公司当前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在标的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合伙人由于主客观因素导致出资不到位、退伙以及其他无法达到募集目标的风险因素。

2、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标的基金后续的投资进度、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加强风险管控，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有限合伙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南京隆门新医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08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2月26日16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施明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0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通报和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分析。针对具体问题，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制定了专门的整改措施，同时对于落实整改责任并切实执行做出了明确要求。

202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议案》。现就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2022年度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996.04万元，导致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多计营业收入996.04万元，多计利润总额753.33万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该事项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内控不完善，未有效识别出未达到收入确认标准的相关业务。同时，公司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第五条的理解存在偏差，未严格按照"控制权转移"原则确认收入，对收入确认的时点的把控缺乏一定的严谨性，为此特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将组织财务部门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对上述收入涉及的报告数据进行差错更正，对2022年及以后期间的定期报告及年度报告数据和披露文件进行追溯调整，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上述差错更正报告由公司进行编制，并请审计机构出具相应的鉴证报告，更正报告拟定于2025年4月进行公告；

2.完善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内控，加强从接单到服务完成等一系列的关键节点内部控制流程。对于业务流转过程中的关键单据，包括委托订单，收货记录，报工单，检测报告，发货记录，发货签收单等做出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增加了对于实物流流转的清晰记录，包括物流单号，第三方物流签收信息，货物的收发拍照留痕，报告的签收回执等要求。通过加强完整的业务证据链条，来证明公司履约义务的完成；

3.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保准确理解收入确认的条件和计量原则。后续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财税政策、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罚案例等，提升相关人员专业水平；

4.组织市场部，检验部等业务相关部门进行教育和培训，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罚案例；以及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内控制度。树立全员的合规意识，明确各个节点人员的责任和义务，提高违法及违规的处罚力度。从根源上杜绝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5.公司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督职能，建立健全内控审计机制，确保持续监督与改进。同时，加强公司财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确保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准确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6.加强整改跟踪与执行。确保整改措施的落实，并设立专门的整改跟踪小组进行监督和执行。成立整改专项小组，定期跟踪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时报告整改进度。在整改方案实施后进行阶段性检查，评估整改效果，确保所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根据整改效果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相关制度。

整改责任人及整改部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市场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审计法务部

整改期限：整改措施1于2025年4月完成；整改措施2已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整改措施3-6已建立长效机制，后续将持续规范

二、整改总结

经过本次检查和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培训，促使其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营管理水平和财务核算能力质量。

通过本次整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深刻汲取教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持续不断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14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40,000股	240,000股	2025年3月3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王力安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王力安防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7月3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8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5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4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0.50万股。

7、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25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3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4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预留部分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0万股。

9、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有关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6元/股。

2、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有关规定：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自愿放弃其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6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0股，回购价格为3.76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4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64111），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24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3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9,621,250股变更为449,381,25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21,250	-240,000	13,381,2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000,000	-	436,000,000
股份合计	449,621,250	-240,000	449,381,2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力安防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股票简称：京投发展　股票代码：600683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558号）。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公司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3.25亿元的公司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司应在此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此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自此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挂牌转让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或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后，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手续。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公司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五、公司应切实履行存续期信息披露义务，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如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六、公司应切实遵守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如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风险等情形，公司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此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3/5	–	2025/3/6	2025/3/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2月13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7,047,4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40,948.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3/5	–	2025/3/6	2025/3/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 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 金红利0.0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69819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9,756,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7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建国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6,962,728	98.6529	10,552,021	1.1110	2,241,873	0.236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张璐、谭冬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于2024年5月17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1,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能否高于3亿元，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将全力开拓新业务，同时梳理现有业务，争取在业务层面实现显著增长或突破，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

2、针对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问题，截至本公告日，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极不理想。对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目前已聘请律师依法进行追讨；

3、针对公司关联方江有归（原泰一指尚董事长、公司高管）、钱安（原泰一指尚董事、公司高管）及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投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向泰一指尚供应商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0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向泰一指尚投资企业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4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尚未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行为，公司正在寻求法律手段予以追究；

4、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结合自查工作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5、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后，结合会计差错更正、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等情况申请撤销对公司本次新增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9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创景路500号衢州发展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6,043,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3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付亚民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夏林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3,918,055	98.9128	24,289,334	0.8985	5,098,680	0.1887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49,177,055	99.4809	23,890,034	0.4615	2,976,880	0.05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47,576,289	89.3892	24,289,334	8.7698	5,098,680	1.84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市新安广进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姚芳芊、黎泽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